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美尚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8号《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美尚生态于2015年12月17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8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77,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16,6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承揽工程项目时需要垫付资金，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及成长状况。

随着公司各区域市场开拓加速，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217.50万元(按贷款年利率4.35%计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美尚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

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